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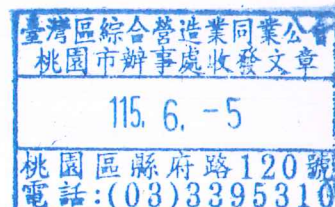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林建宏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588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50151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法務局（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勘驗管理人員

市長張善政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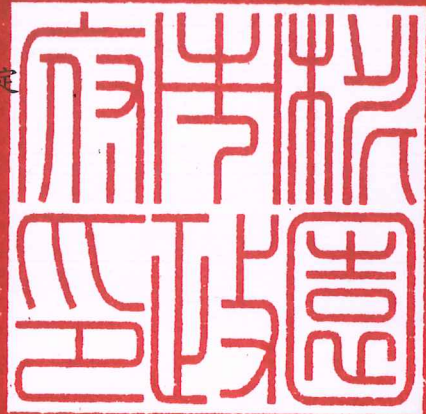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50151684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其標準圖如附圖一：

-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基地鄰接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六公尺以內者，應使用視線可穿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材質，其餘基地四周，以鋼鐵或金屬板（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臨接道路部分之圍籬改為活動式。
- (二)設置範圍：應於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設置安全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與地表間空隙，應設置避免基地用水溢流至基地外之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 (五)警示標誌：於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警示燈：安全圍籬應每隔二點二五公尺至六公尺、突出處、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
- (七)人行道留設寬度：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一點二公尺，如有不足安全圍籬應予退縮。因地下室擋土設施及開挖施工期間無法退縮者，應於施工前，報經本府核准，並於一樓樓版完成後即回復人行道之留設寬度。
- (八)圍籬美化：臨接都市計畫道路或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側之安全圍籬，應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設施等方式美化，其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施工門）且兼具安全及美觀，並應妥善維護。

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應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

六、凡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於安全圍籬外留設行人安全走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點二公尺，淨高至少二點四公尺，其使用之材料為鋼鐵料或金屬料，且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頂側緣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二)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三)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置放之貨櫃(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零點九公分厚鐵板外，應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六)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十六、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通報該管機關巡查取締。

易發生激烈震動、噪音或灰塵散播之建築工程，應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及防制措施辦理。

十七、車輛進出口處應設置標示牌(長一百五十公分，寬一百零五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及緊急連絡電話等(如附圖二)且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十八、適用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之建築工程，承造

人應於前點施工標示牌旁設置工地安全監測資料揭示牌；其格式及內容，由本府定之。

前項建築工程基地其外緣地界之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有國中、國小、幼兒園，或本府認定有必要者，承造人應於放樣勘驗前召開施工說明會。

施工說明會應由承造人派員到場說明，並於召開說明會前七日，於工地門口張貼公告，前項範圍內之國中、國小、幼兒園及本府認定有必要者應一併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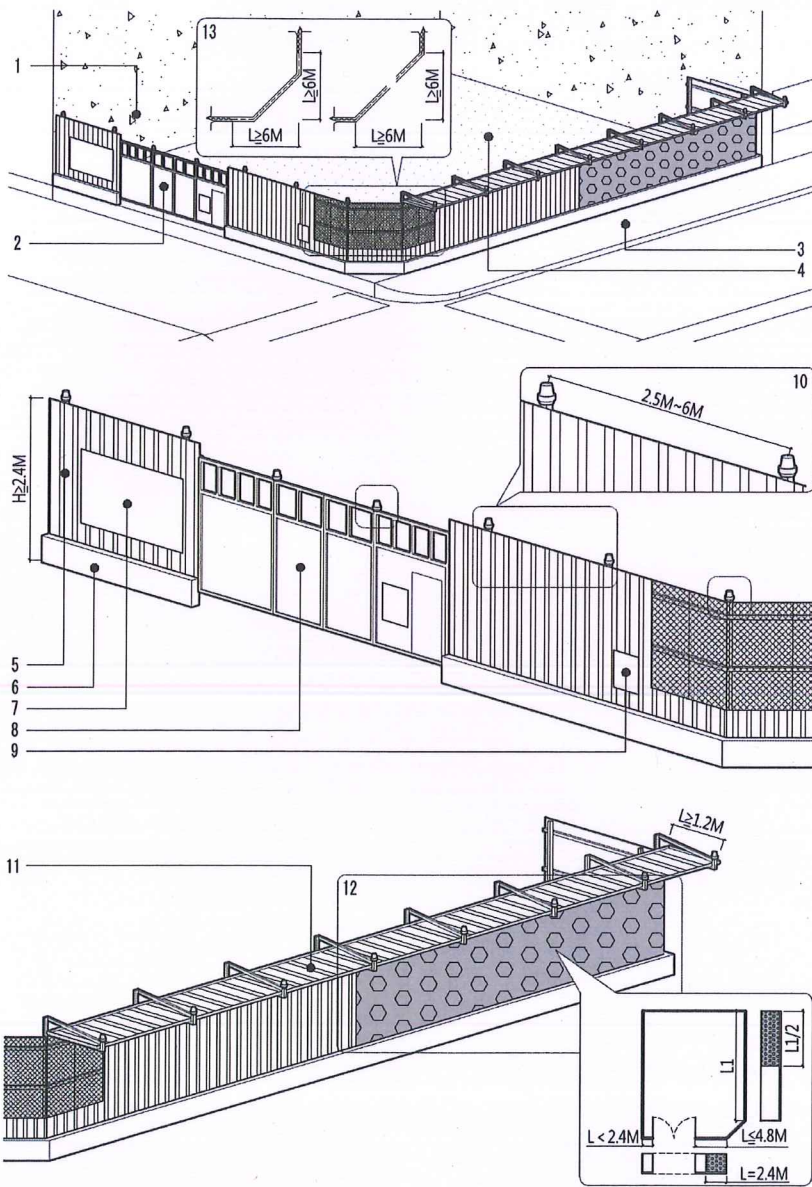
十九、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本府得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

二十、領有建築執照工程工地之承造人，應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填具「桃園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公告之傳送方式回傳至本府備查。

二十一、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該行政區域施工中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七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者，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由專業公會鑑定，鑑定工作項目如附件三。

附圖一

桃園市建築工地施工安全圍籬標準圖



- 1 工地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2 車輛進出口位置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應 $\geq 5\text{m}$ ，但情況特殊且經本府核准，不在此限。
- 3 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 1.2m ，如有不足，安全圍籬應予退縮。
- 4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 5 材料：鋼鐵或金屬板(厚度 $\geq 1.2\text{mm}$)，高度 $\geq 2.4\text{m}$ 。
- 6 底座：金屬板或混凝土製防溢座。
- 7 施工標示牌：長 150cm ，寬 105cm ，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工地負責人及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應填寫行動電話，以利聯繫。
- 8 施工門：形式為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不得隨意遷移。
- 9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
- 10 警示燈：應設置於安全圍籬、及其突出、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於圍籬上方應每隔 $2.25\sim 6\text{m}$ 設一盞。
- 11 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凡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於安全圍籬外留設行人安全走廊；走廊之淨寬 $\geq 1.2\text{m}$ ，淨高至少 $\geq 2.4\text{m}$ ，其使用之材料為鋼鐵料或金屬料。
- 1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或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側之安全圍籬，應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設施等方式美化，其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 $1/2$ 以上(不含施工門)。(其應美化部份長度未達 2.4m 者，得維持乾淨整潔之純色樣式。)
- 13 基地鄰接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六公尺以內者，應使用視線可穿透之材質。

附圖二

一百五十公分

一百零五公分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					
工程名稱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工程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雜)造 拆除	執照 字號				
起造人			連絡電話		
設計人					
監造人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地上 層，地下 層，共計 幢 棟 戶，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施工損鄰陳情專線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3322101#6102	(噪音、空氣、水汙染及廢棄物等)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道路交通申訴專線：110			職業安全衛生申訴專線：1955		
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製作說明：

- 1、牌面尺寸：寬度一百五十公分、高度一百零五公分。
- 2、牌面材質：1050H18 陽極處理。
- 3、色彩：綠底白字（綠底選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
- 4、字體：選用標楷體。
- 5、牌面線條：外框線寬度一公分、內框線寬零點五公分。
- 6、告示牌以螺絲固定於安全圍籬明顯處。

附件二

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

建照號碼：()		地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	區內震度：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工程項目	是	否	造成損害項目
1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			
2	混凝土之模板支撐是否異常？			
3	完成之結構體是否異常？			
4	鋼構工程是否異常？			
5	塔式吊車是否異常？			
6	施工架是否異常？			
7	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是否異常？			
8	觀測系統是否異常？			
後續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敲除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評估項目)				
備註：1、依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於地震發生後7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2、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者，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由第三方專業公會鑑定。 3、後續處置方式由簽章人員確認，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由簽章人員負責。				

附件三

地震前七日澆置混凝土構造物之安全鑑定主要工作項目

一、目視檢測

- (一) 鋼筋出露部位與混凝土密合性（鋼筋露出混凝土部位之分離情況）。
- (二) 模板支撐穩定性。

二、裂縫量測（優先檢視受力較大處）

- (一) 硬化混凝土表面裂縫狀況。
- (二) 裂縫寬度及長度。
- (三) 裂縫深度。

三、混凝土檢測

- (一) 抗壓強度。
- (二) 試錘強度檢測（參考用）。
- (三) 超音波波速檢測（參考用）。

四、鋼筋握裹力檢測（必要時）